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第287-1号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UANBO LAW FIRM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号典雅商业广场5幢3楼

电话(Tel)：0519-85156999

传真(Fax)：0519-85156999转9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1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号、国土资规[2017]17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9]23号、财办库[2019]364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苏财债[2018]66号、苏财债[2019]8号、苏财债[2020]67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苏财债[2021]18号、苏财债函[202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东至蒋公路，南至聚湖西路，西至湖滨路，北至G312。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370097㎡。总建筑面积约819000㎡，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713000㎡，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79000㎡，改建面积约27000㎡。主要建设产教研发楼（43010㎡）、实验楼（100200㎡）、信息服务楼（50000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8900㎡）、实训楼（60000㎡）、创业创新中心（40000㎡）、宿舍楼（290400㎡，其中改建面积27000㎡）、食堂（31300㎡）、体育健身中心（15590㎡）、科研孵化用房（47000㎡）、后勤附属用房（33600㎡），建设地下工程（79000㎡）。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水系调整及水电气等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84B；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负责人：徐宁。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194 号）。

（2）2022 年 4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51 号）。

（3）2022 年 8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14 号）。

（4）2022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27 号）。

（5）2022 年 5 月 2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73 号）。

（6）2022 年 8 月 22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200079 号）。

（7）2022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200115 号）。

（8）2023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12202300004 号）。

（9）2022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200148 号）。

（10）2023 年 7 月 7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300118 号）。

（11）2022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209200101）。

（12）2023 年 8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20301）。

（13）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30201）。

（14）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30301）。

（15）2023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2211125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0412202308030101）。

（16）2022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1407 号）。

（17）2022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9956 号）。

（18）2023 年 1 月 3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

（19）2023 年 8 月 25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377 号）。

（20）2023 年 8 月 25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330 号）。

（21）2023 年 8 月 25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7344 号）。

（22）2020 年 10 月 2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理工学院新校区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41 号）。

（二）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及环境整治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武进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面积 243.00 万平方米，其他配套工程面积 49.00 万平方米；同步对项

目区域内的6.70公里给水、燃气、排水等综合管线进行改造，建设停车场，广告灯箱30个及道路建设和沿线村庄环境整治。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286655B；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1289号；开办资金：1723万元；法定代表人：毛娟。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19年5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19]27号）。

（2）2019年5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19]28号）。

（3）2019年10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19]103号）。

（4）2019年10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的通知》（武发改[2019]132号）。

（5）2019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公路管理处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647 号）。

（6）2020 年 7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海大道（南沿江城际铁路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0]120 号）。

（7）2019 年 12 月 12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400201950043 号）。

（8）2020 年 7 月 23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0202050035 号）。

（三）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点建设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约 7.7 公里、雨水管 19.8 公里、污水管 8.82 公里、供水管 16 公里、通讯管线 11.9 公里、供电管线 15.6 公里、燃气管线 16.5 公里，迁改高压线杆 11.5 公里。同步实施沿线公交站台及充电、停车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35337；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 8 号；负责人：孙洋。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6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89 号）。

（2）2022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71 号）。

（四）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南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中以创新园作为中以创新合作的重要支撑平台，是常州市推进的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本次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园区 200744 平方米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包括污水管网约 4200 米、雨水管网约 4249 米、给水管网约 4300 米、八孔通讯管网约 4100 米），以及广告设施、园区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2、项目实施主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7002X；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内；开办资金：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建平。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70 号）。

（2）2021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142 号）。

（3）2022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A 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76 号）。

（4）2021 年 7 月 6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100052 号）。

（5）2021 年 9 月 28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605）。

（五）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31324m^2，总建筑面积 235830 m^2，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208841 m^2，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 26989 m^2。主要新建实验实训楼 4 栋（60006 m^2）、医疗健康中试中心 3 栋（96740 m^2）、医疗健康孵化中心 4 栋（27600 m^2）、产学研合作楼 4 栋（49909 m^2）、

门卫（137 m^2）、实验废弃物暂存房（378 m^2）、能源中心垃圾房（1060 m^2）等，同步实施道路管网、水电气及相关智能化基础等配套设施。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3014134309J；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绿杨路 8 号；负责人：孙洋。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8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08 号）。

（2）2023 年 2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34 号）。

（3）2023 年 5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武发改复[2023]86 号）。

（4）2023 年 1 月 1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300004 号）。

（5）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64 号）。

（六）2022 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信号灯状态监测系统，利用智能交通信号灯、监控、电子警察等建立区内智能交通系统，提升区内交通信息化管理水平。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负责人：杨磊。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12 月 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2 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11 号）。

（七）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涉及东港二路以东、G346 国道以南、玉龙路以西、兴塘路以北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区域电网改造、自来水管网改造、天然气管网改造、蒸汽管道改造及停车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1.园区电网改造：由 220KV 卞墅变、魏村变各新建一路 110KV 线路至园区供电，全程电缆敷设，长度约 6 千米。同步实施区内 110KV、10KV 老线路迁改拆除工程；2.自来水管网改造：由滨新路 DN2000 城市自来水管网接入 DN800 铸钢管至园区，长度约 1 千米；3.天然气管网改造：由西气东输管 T 接 DN400 燃气管至园区，长度约 1.5 千米； 4.蒸汽管道改造：新建蒸汽管道 3 千米；5.停车场改造：改造园区现状停车场面积 10420 平方米，增设充电桩设施 150 套。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3014Q；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负责人：张沁怡。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2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7 号）。

（2）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4 号）。

（八）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涉及玉龙路以东、东港一路以南、龙江路以西、兴丰路以北地块及滨新路以东、黄海路以南、德胜河以西、东海路以北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电网改造、停车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1.园区电网改造：主要对园区 110KV、220KV 高压电网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21.5 千米； 2.停车场改造：改造园区现状停车场面积 21802 平方米，增设充电桩设施 210 套。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3014Q；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负责人：张沁怡。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2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8 号）。

（2）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3 号）。

（九）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涉及赣江路以南、珠峰路以东、东南至江阴界地块及藻港河以东、黄海路以南、龙江路以西、东海路以北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电网改造、自来水管网改造、天然气管网改造、停车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1.园区电网改造：主要对园区 110KV 高压电网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17 千米。 2.自来水管网改造：改造园区 DN800 自来水管供水管网，长度约 8 千米；3.天然气管网改造：改造园区 D300 天然气管网，长度约 3.5 千米； 4.停车场改造：改造园区现状停车场面积 22342 平方米，增设充电桩设施 220 套。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3014Q；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负责人：张沁怡。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2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6 号）。

（2）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5 号）。

（十）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之管（杆）线改迁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州高新区奔牛、罗溪产业园区的管（杆）线工程。其中，管（杆）线改迁路线起于叶汤路与黄河西路交叉口，向南沿老路，终于钟楼区界，全长 9.86 千米。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1.给水管道：改迁给水管长度约 9220 米，新增配水管 9860 米； 2.通讯管道：改迁新建通讯管长度约 8800 米； 3.燃气管道：改迁新建燃气管长度约 9820 米，新增高压燃气管 7520 米；4.电力杆线：改迁电力杆线长度约 10620 米(10kV 及以下)，改迁电力塔数 19 座（35kV 2 座，110kV 8 座，220kV 9 座）。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467298330B；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704 室；开办资金：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伟军。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2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之管(杆)线改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9 号）。

（2）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之管(杆)线改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2 号）。

（十一）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为配套常州国家高新区中日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园区配套道路和园区内互联互通道路以及配套相关管网。新建雨水管 19.25 公里，新建污水管 7.7 公里，新建和迁改燃气管 18 公里，新建给水管 8 公里，配套新建供电管沟 2 公里和高压架空杆线迁改 8 公里等，道路恢复 7.7 公里，并实施 80 公顷范围内园区内道路互联互通、管网互通。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负责人：杨磊。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3 月 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32 号）。

（2）2023 年 3 月 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33 号）。

（十二）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总涉及用地面积约 1450 亩，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包括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改造工程及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改造工程。1.园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对园区给水、污水、雨水（含泵站）、供电、信息、天然气、中水等地下管网实施改造，总长度约 168.9 千米。2.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改造工程：改造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沿线周边停车位 2000 个，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600 个。 3.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改造工程：园区快速运输连接线改造工程南起汉江路，北接常泰过江通道普通公路收费站，全长 15.5 千米。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193C；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号；负责人：杨磊。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2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0 号）。

（2）2023 年 2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6 号）。

（十三）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项主要建设内容：（1）优化信号灯设置，推进信号机联网升级，实行远程可视可控，打造主干道交通信号绿波。（2）出新模糊交通标线，规范标志标牌，实施可变交通标志牌。（3）按需优化道路交通渠化，提升道路通行能力。（4）增设、出新路内及道板停车泊位，配套建设停车管理设施设备。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467298330B；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704室；开办资金：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伟军。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年2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2号）。

（2）2021年6月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85号）。

（十四）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主要建设内容：对老集镇区段大运河（约2.3公里）两侧，S239以东、南观路以北、扁担河以西、京沪铁路以南片区，开展雨污分流及道路恢复建设，其中新建污水收集管约13000米、雨水管改造修复约6000米。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467298330B；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704室；开办资金：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伟军。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 年 4 月 1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20 号）。

（2）2022 年 11 月 2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08 号）。

（十五）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园区内的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通讯管道、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综合管网主要涉及道路总长约 1500 米。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MB1D66767T；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负责人：路建刚。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魏中路（G346-滨新路）改造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69号）。

（2）2023 年 2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变更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的通知》（常新行审政投[2023]21 号）。

（十六）五星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对辖区内 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改造区域内长沟弄、航运宿舍、勤德家园散居楼（包括油厂宿舍、日杂宿舍、南河沿 80 弄）3 个老旧小区、24 幢建筑物、50 个单元、覆盖户数 582 户，涉及总建筑面积 49700 平方米。 1.对范围内道路、人行道、场地等进行整治，机动车停车整治，非机动车停车库修整，排水管网改造，通信等弱电线路整治等；2.对范围内绿化景观改造，公共空间改造，增加垃圾分类设施等； 3.进行适老化改造，单元入口无障碍坡道改造，单元入口扶手栏杆改造，多层平台休息凳（三层、五层）改造；4.对范围内建筑外墙粉刷出新、屋面维修、屋顶天沟防水改造，住宅楼楼道墙面粉刷、出新、围墙修缮、翻建围墙等； 5.对航运宿舍及油厂宿舍部分违章搭建进行拆除，对航运宿舍悬挑阳台进行结构加固； 6.对小区出入口、门岗等改造，

增加安防系统、完善消防系统、增加导视系统等； 7.对范围内照明系统、燃气、自来水管等进行提升改造。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28750A；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288号；负责人：王斐。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1月5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44号）。

（2）2023年4月17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42号）。

（十七）新闸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钟楼区新闸街道，新昌路以北、城际铁路以南、新康路以西。对已建成的芮家塘幼儿园（毛胚）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后将成为新闸幼儿园新校址。改造面积为7593.8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外改造工程、景观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功能布局：一层设置教学用房、功能用房、大堂、办公辅

助用房、厨房、卫生间等。二层设置教学用房、功能用房、办公辅助用房、卫生间等。三层设置教学用房、功能用房、卫生间等。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面积。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28793P；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昌路688号；负责人：王炎丰。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年3月15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闸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8号）。

（十八）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其中园区互联互通的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始于钟楼与新北界，延老路向南经钟楼邹区镇前王村、林场村，接武进腾龙大道，以及同步建设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同时沿线打造65公顷具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廊道，改造范围为东至腾龙大道，南至S340，西至腾辉路，北至G312。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208073平方米。项目对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

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园区内长约 6.4 公里的一级公路改造、地下管网改造（雨水、污水、路灯、通讯、供电、燃气、给水）及沿线 65 公顷具有水乡特色的生态廊道。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1 月 9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00 号）。

（2）2023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5 号）。

（十九）钟楼区既有住宅（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钟楼区金玉苑、运河苑、白云新村、天皇堂弄单号楼等 80 个既有住宅（老旧小区）。新建、改（扩）建充电桩、停车场地、停车棚等电动车充电设施，增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有效供给。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 1. 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停车棚水平投影面积共 17010 平方米；2. 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无棚横档安装 120 米；3. 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改造、新增场地面积 19840 平方米；4. 绿化移植及场地改造 18050 平方米；5. 新建电力设施 3200 米；6. 增设监控设备 789 处；7. 增设灭火器 1071 组；8. 设置充电告示牌 159 个。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4 楼；负责人：张毅。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既有住宅（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6 号）。

（二十）钟楼区老城厢智慧交通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老城厢范围内，对老城厢范围内广化街、玉隆路、青云坊等道路和 209 个公交候车亭进行信息化改造提升，安装可视化智慧交通监控设施，建设智慧停车场，提升钟楼区老城厢交

通信息化水平。同时选择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两个街区，完善智慧探头、街景小品等，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194835；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4楼；负责人：张毅。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8月19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楼区老城厢智慧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2]169号）。

（二十一）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包括中心城区供电外线接入设施、充电基础设施、杆线迁移、标识标牌围挡等公共设施提升改造、供电等专业管线敷设及附属工程。具体如下：1.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2.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升工程；3.供电等专业管线敷设及配套工程。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0050841H；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08号；开办资金：5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庆。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10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34号）。

(2)2022年11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349号）。

（二十二）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起自常州经济开发区与无锡市惠山交界处，向西沿老路改扩建，经横林、遥观、湖塘，止于与青阳路交叉处，接长虹路枢纽，路线全长12.849公里。本项目采用设置辅路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49.5米；主路为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辅路为六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主路高架桥1座，桥长12072.7米；上下匝道桥14座，桥长2960.3米；辅路桥梁8座，桥长875.5米。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5467288570P；住所：常州市东方东路168号；开办资金：1229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东平。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2年4月2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459号）。

（2）2022年9月19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75号）。

（3）2022年10月9日，江苏省文物局《江苏省文物局关于312国道横林至湖塘东段及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意见》（苏文物保[2022]758号）。

（4）2020年9月2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涉河7座桥梁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经发审[2020]271号）。

（5）2021年4月28日，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慈渎大桥跨越西流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常交港航函[2021]4号）。

（6）2021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21]7 号）。

（7）2021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33 号）。

（8）2022 年 1 月 2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12202200004 号）。

（9）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苏）[2022]12 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 559 号）载明，本期募投 22 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一）	江苏理工学院绿建区协同创新园项目	759,503			179,503	130,000	130,000	320,000

（二）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及环境整治工程	310,695.10			50,720.10	210,000.00	45,500.00	4,475.00
（三）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05,000			83,000		200,000	122,000
（四）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51,526.37			16,526.37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五）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312,388			62,388		60,000	190,000
（六）	2022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1,500			300		1,200	
（七）	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3,750			3,350		2,400	8,000
（八）	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38,000			9,500		6,000	22,500
（九）	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35,250			8,750		10,700	15,800
（十）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之管（杆）线改迁项目	33,376.20			10,876.20		22,500.00	
（十一）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92,900			184,100		200,000	108,800

（十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420,005.45			130,005.45		70,000.00	220,000.00
（十三）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	14,000.00			8,500.00		5,500.00	
（十四）	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4,543.33			1,943.33		2,600.00	
（十五）	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500			1,100		1,500	2,900
（十六）	五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452.52			1,652.52		500.00	1,300.00
（十七）	新闸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2,500			500		2,000	
（十八）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344,806.30			74,835.68		61,100.00	208,870.62
（十九）	钟楼区既有住宅（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程	2,369.76			1,169.76		1,200.00	
（二十）	钟楼区老城厢智慧交通工程	8,100			1,700		3,400	3,000
（二十一）	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106,152.00			46,152.00		5,000.00	55,000.00

（二十二）	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690,020.48			190,020.48		200,000.00	3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559号）载明，本期募投22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江苏理工学院绿建区协同创新园项目	793,748.00	1,483,250.00	1.87	1,128,580.00	1,503,093.00	1.33
（二）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及环境整治工程	392,071.89	511,560.00	1.30	407,120.28	511,560.00	1.26
（三）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93,426.40	1,126,000.00	2.28	620,494.00	1,126,200.00	1.82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四）	中以创新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一期工程	52,653.00	102,059.00	1.94	68,285.00	102,477.00	1.50
（五）	南医大常州医疗健康科技园一期工程	283,716.00	875,473.00	3.09	481,750.00	882,235.00	1.83
（六）	2022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2,312.40	3,240.00	1.40	2,312.40	3,240.00	1.40
（七）	滨开区生命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11,793.60	17,371.00	1.47	20,040.80	27,970.00	1.40
（八）	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31,492.50	46,476.00	1.48	54,919.50	78,210.00	1.42
（九）	滨开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34,659.86	50,288.00	1.45	51,065.50	72,580.00	1.42
（十）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之管（杆）线改迁项目	43,357.50	63,990.00	1.48	43,357.50	63,990.00	1.48
（十一）	常州国家高新区产业园园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482,895.68	754,325.00	1.56	595,057.60	769,450.00	1.29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十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327,088.00	634,603.00	1.94	558,830.00	710,012.00	1.27
（十三）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智能化提升工程	10,598.50	14,268.00	1.35	10,598.50	14,268.00	1.35
（十四）	大运河奔牛段集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5,010.20	7,308.00	1.46	5,010.20	7,308.00	1.46
（十五）	魏村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489.19	11,910.00	2.17	8,478.80	12,307.00	1.45
（十六）	五星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28.43	4,234.00	1.99	3,468.60	4,380.00	1.26
（十七）	新闸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3,854.00	12,210.00	3.17	3,854.00	12,210.00	3.17
（十八）	钟楼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工程	310,804.86	676,400.00	2.18	520,233.38	695,180.00	1.34
（十九）	钟楼区既有住宅（老	2,312.40	8,280.00	3.58	2,312.40	8,280.00	3.58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程						
（二十）	钟楼区老城厢智慧交通工程	9,240.10	22,069.00	2.39	12,332.80	22,830.00	1.85
（二十一）	经开区中心城区电网改造提升及附属工程一期	58,148.00	147,560.00	2.54	115,620.00	158,100.00	1.37
（二十二）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	651,140.00	1,254,865.00	1.93	963,500.00	1,330,223.00	1.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 559 号），本次募投的 22 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国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725209864A 的《营业执照》。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61529371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四、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3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三）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璐律师

经办律师：

姜梨萍律师

2023 年 8月31日

（2023）苏天律意字第 20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苏天律意字第20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国投公司	指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3）13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2023年第三批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3个项目：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募集额度2.8000亿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10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收入、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综合管线出租收入、港口装卸收入、港口堆存收入、港务管理收入、其他港口业务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1.0倍（具体为：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2.20倍、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19倍、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2.31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国投公司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国投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7755B
名称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旅游业务；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55-40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2、国投公司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

（2）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旅游业务；

（3）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

（5）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6）企业管理；

（7）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溧阳市水利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的职责；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的职责；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的职责。故溧阳市水利局具备实施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主体资格。

国投公司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具之日，国投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等行为。故国投公司具备实施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2、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6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3、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	8.4000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1.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1.68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0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对现有建筑改造面积 14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食堂、工培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等；对学生公寓、教学楼、实验教学中心改造；同步实施智能化、弱电及配套工程。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国投公司

2、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000 亿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0.6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3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电气管网主要涉及线路全长约 13.2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设区域内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国投公司

3、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
项目总投资	6.6013 亿元
本期拟使用债券资金	1.2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2013 亿元
发行年限	10 年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省道 S239 南侧，芜申线三级航道北岸，宁杭高速公路西侧，淦西桥与南河大桥之间。项目建设 1000 吨级泊位 12 个，其中集装箱泊位 2 个、件杂货泊位 6 个、散货泊位 1 个、待泊泊位 3 个，年设计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过能力 378 万吨；同时建设集装箱堆场、件杂货堆场、散货堆场以及相应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建设期间	2021 年至 2023 年
主管部门	国投公司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10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对现有建筑改造面积 14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食堂、工培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等；对学生公寓、教学楼、实验教学中心改造；同步实施智能化、弱电及配套工程。该项目自 2027 年开始能实现收入，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合计 7.9429 亿元。成本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发生成本费用合计 2.0454 亿元。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5.8975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2.6771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国投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学费收入、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能够保障偿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2、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主要涉及线路全长约 13.2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设区域内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综合管线出租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1.6240 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0.5323 亿元。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0917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0.9193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34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国投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综合管线出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3、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位于省道 S239 南侧，芜申线三级航道北岸，宁杭高速公路西侧，淦西桥与南河大桥之间。项目建设 1000 吨级泊位 12 个，其中集装箱泊位 2 个、件杂货泊位 6 个、散货泊位 1 个、待泊泊位 3 个，年设计通过能力 378 万吨；同时建设集装箱堆场、件杂货堆场、散货堆场以及相应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两年。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港口装卸收入、港口堆存收入、港务管理收入、其他港口业务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13.7280 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5.8240 亿元。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7.904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3.4276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国投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港口装卸收入、港口堆存收入、港务管理收入、其他港口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G），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年限较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生育率降低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 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国投公司有资格从事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2、国投公司有资格从事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溧阳市新建居住区水电气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3、国投公司有资格从事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 春 雷

经办律师：

蒋 建 平

经办律师：

李 春 雷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57451753X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0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1064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32048110759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18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3204811079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3-4 层

电话：086-512-65152056　传真：86-512-65152055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9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3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20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2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29

七、结论意见 30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项目二：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项目三：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项目四：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项目五：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项目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项目七：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项目八：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项目九：康元幼儿园 项目十：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十二：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项目十三：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项目十四：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项目十五：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本期债券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市立医院（苏州市中心体检站、苏州市公惠医院、苏州市立医院司法鉴定所、苏州市肿瘤诊疗中心）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江苏盛泽医院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幼儿园 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管线管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5 号）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

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5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项目位于姑苏区广济路 286 号，总建筑面积 69881.1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2 层，计容建筑面积 38166.3 平方米，其中康复医疗中心主体建筑 38064.6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01.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1714.8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4972.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1400 万元。

（二）项目二：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本工程起于苏州新区火车站，止于新庆路站，线路全长 36.12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31 座，均为地下站，其中 1 座设地面站厅；设浒墅关车辆段和桑田岛停车场各 1 处，设 3 座主变电所，与 3、5 号线共用通园路主变电所，新建金业街主变电所和桑田岛主变电所，金业街主变电所和桑田岛主变电所为 6、8 号线共享主变电所。与 5、7、8 号线共用黄天荡区域控制中心。全线设置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FAS、ISCS、AFC 等相配套的系统设备和设施。

项目总投资 27285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

（三）项目三：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本工程起于高新区西津桥站，止于工业园区车坊站，线路全长 35.6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28 座，均为地下站；设镬底湖车辆段和三角咀停车场各 1 处；设 3 座主变电所，与 6 号线共用金业街主变电所和桑田岛主变电所，新建跨阳路主变电所。与 5、6、7 号线共用黄天荡控制中心。全线设置供电、通信、信号、动力照明、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ISCS、FAS、BAS、AFC、ACS、站台门等相配套的系统设备和设施。

项目总投资 26907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

（四）项目四：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663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87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996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 万元。

（五）项目五：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本项目地址为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 139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工程，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300 万元。

（六）项目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梅大道南侧便民中心东侧地块，北至平梅大道，东至空地，西至平望便民中心，南至平梅支路。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及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800 万元。

（七）项目七：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项目位于临湖镇，北至园博园路西至柳舍村，南至园博园东入口。项目拟建设一所研究型大学，总用地面积 40667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9001.45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297403.28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21598.17 平方米，容积率 0.73，绿地率 40.88%，建筑密度 18.8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实验楼、公共教学楼、行政服务楼、食堂、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会议中心、体育馆、动物中心、宿舍楼、教师公寓、专家公寓、校医院、后勤服务用房等。

项目总投资 326033.1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2900 万元。

（八）项目八：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该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永昌泾大道南、广济北路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75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014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项目总投资 32773.53 万元人民币，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九）项目九：康元幼儿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澄波路以东、富元路南。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3 轨 9 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22.52 平方米，包括活动区、教学区等。

项目总投资 4232.5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100 万元。

（十）项目十：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该项目拟对虎丘街道的观景二村东区、观景二村西区、东吴苑、冠云花园及周边区域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整修，市政道路设施、绿化景观、管线改造，立面线路梳理，智能化建设，公共配套设施新增，环境整治等。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 109265 平方米，共涉及 48 幢房屋，1174 户居民。

项目总投资 8277.7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600 万元。

（十一）项目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

该项目拟对三香花园、万盛花园、三香苑、劳动路 550 号、三香弄二号小区、老禾家塘岸 63 号、施家花园及周边区域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内容包括住宅、市政、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整治提升等，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12904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3283.9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200 万元。

（十二）项目十二：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该项目范围北起娄江、南至吴中东路东延、东靠东环路、西到护城河及周边区域，包括东环路 254 号、东城明月、东环一三村、东环五六村、永林新村 70-74、永林新村 34-35、长风新村、东环路 1165 号、杨枝三村、杨枝四村、宏葑一村等 10 个小区及周边区域，共涉及约 126 幢房屋，6399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 439700 平方米。整治内容包括住宅整修、市政道路设施、绿化景观、管线改造、立面线路梳理、智能化建设、公共配套设施新增、环境整治等。

项目总投资 21510.6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

（十三）项目十三：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线路起自南通市，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境内线路长约 15km，线路为：阳澄半岛水泽路-莆田-亭苑小区（葑亭大道）-沙湖公园（凤里街）-桑田岛-吴淞江，全线以地下隧道形式穿越。

项目总投资 12588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

（十四）项目十四：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项目位于跨春路北侧、支五路以东，星湖街以西，跨春路道路北侧绿化带内，用地面积 0.2543 公顷，建设内容即跨春路管廊（支五路-星湖街）西起支五路东侧，东至星湖街以西，全长 317.5m，采用两舱断面形式，分为综合舱、热力舱。

项目总投资 577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 万元。

（十五）项目十五：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太湖大道北、昆仑山路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530928.7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516309.9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 1461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0000 平方米。拟新建文体中心、科技信息中心、科研综合体、学生生活综合体、运营服务综合体、行政管理综合楼、公共教学楼、风雨连廊、110 千伏变电站及门卫房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 7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一）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名称	苏州市立医院（苏州市中心体检站、苏州市公惠医院、苏州市立医院司法鉴定所、苏州市肿瘤诊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4293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适应公立医院“管办分离”改革，探索医院现代管理新体制，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效率和医疗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内科、外科、妇产科、产前诊断、儿内科、儿外科、新生儿科、肿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含性传播疾病专业）、

	神经科、烧伤整形科、感染科、麻醉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院前急救、检验科、核医学、病理科、影像科、临床药学、预防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计划生育与指导、生殖健康、心理卫生、康复、社区医疗服务等诊疗项目。医学临床教学、卫技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
开办资金	¥182,599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项目二：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三：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4537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铭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三）项目四：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MB1E00726K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负责人	秦春芳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6 日

（四）项目五：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名称	江苏盛泽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689184320H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单位宗旨：以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建设；树立“人的整体健康为中心”的全面、协调、科学的发展观，积极探索科学的现代医院管理体系，为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营管理效能型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单位的业务范围：门、急诊，住院，体检，康复等。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烂溪二桥堍
法定代表人	唐金海
开办资金	8325.57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五）项目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MB19774030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东新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吕淑萍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28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六）项目七：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名称	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1P4H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奇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

	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8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 3988 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七）项目八：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MB1C264301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负责人	韩新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八）项目九：康元幼儿园

机构名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E83373751W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蠡塘河路 900 号
负责人	宋莲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九）项目十：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十二：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机构名称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8014152435H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负责人	姜伟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十）项目十三：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负责人	林小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十一）项目十四：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辖区内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政府投资的基本设施项目代履行投资方职责。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测绘地理信息大楼南 4 楼
法定代表人	朱惠来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62 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十二）项目十五：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地下管线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91803N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1、受区建设局的委托，组织实施区财政出资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道路、桥梁、雨污水、给水、路灯和交通设施等工程。2、负责承建项目的勘测设计、招投标等工程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3、承建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4、负责全区城市管线的开挖审批、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测量资料归档等管线工程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7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中蕾
住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3 号
举办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建设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及说明

（一）项目一：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6〕443 号）。

2.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8〕308 号）。

3.2020 年 7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0〕181 号）。

4.2020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立医院因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地拨复〔2020〕24 号）。

5.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000030 号）。

6.2020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050003 号）。

7.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1802090105；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012310201）。

（二）项目二：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8 年 8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148 号）。

2.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8〕135 号）。

3.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苏州新区火车站-新庆路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7 号）。

4.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苏审建评准字〔2018〕第 27 号）。

5.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8〕1167 号）。

6.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发改投〔2018〕50 号）。

7.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苏州新区火车站-新庆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投〔2018〕51 号）。

8.2019 年 1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4 号）。

9.2019 年 2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5 号）。

10.2019 年 3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6 号）。

11.2019 年 3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7 号）。

12.2019 年 3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8 号）。

13.2019 年 4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10 号）。

14.2019 年 4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11 号）。

15.2019 年 4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12 号）。

16.2019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13 号）。

17.2019 年 9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20 号）。

18.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21 号）。

19.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22 号）。

20.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27 号）。

21.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28 号）。

22.2019 年 11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19）第 31 号）。

23.2020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编号：苏建临（2020）第 07 号）。

24.2020 年 3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311 号）。

25.2020 年 9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902 号）。

（三）项目三：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18 年 8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148 号）。

2.2019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19〕79 号）。

3.2019 年 8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西津桥站-车坊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3 号）。

4.2019 年 9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9〕834 号）。

5.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重〔2019〕13 号）。

6.2020 年 3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0314 号）。

7.2020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20008 号）。

8.2020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020005 号）。

9.2020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000011 号）。

10.2020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0553 号）。

11.2020 年 5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20019 号）。

12.2020 年 5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12 号）。

13.2020 年 5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13 号）。

14.2020 年 5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14 号）。

15.2020 年 5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15 号）。

16.2020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0742 号）。

17.2020 年 6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园区段）裕新路站～车坊站区间、车坊站变更规划咨询》（决定号：20200848）。

18.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19 号）。

19.2020 年 7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21 号）。

20.2020 年 7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22 号）。

21.2020 年 7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23 号）。

22.2020 年 8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27 号）。

23.2020 年 8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28 号）。

24.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建临（2020）第 41 号）。

25.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园区段）和顺路站、济学路站～和顺路站区间规划咨询》（决定号：20201846）。

26.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050017 号）。

27.2021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100006 号）。

28.2021 年 2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100042 号）。

29.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住建临开字〔2021〕第 013 号）。

30.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苏住建临开字〔2021〕第 014 号）。

31.2021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300023 号）。

32.2021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100023 号）。

33.2022 年 1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2〕247 号）。

34.2022 年 7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园区段）苏州园区火车站～西沈浒路站区间规划批准》（决定号：20220962）。

35.2022 年 7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园区段）西沈浒路站～时代广场站区间、时代广场站（地下主体）、时代广场站～右岸街站区间变更规划咨询》（决定号：20220964）。

36.2022 年 10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200029 号）。

37.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200030 号）。

38.2023 年 8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5202300058 号）。

39.2023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8202300026 号）。

（四）项目四：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71 号）。

2.2023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97 号）。

（五）项目五：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0〕268 号）。

2.2020 年 12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0〕90 号）。

3.2021 年 3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盛泽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33 号）。

4.2021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苏盛泽医院建设用地（国有）批复》（吴土存拨（2021）字第 16 号）。

5.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100067 号）。

6.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00901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112220101）。

（六）项目六：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1〕38 号)。

2.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变更的通知》(平行审审发(2021)62 号)。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1〕63 号)。

4. 2022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9202200007 号）。

5.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吴江市应急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书》（编号：应急 2023005 号）。

6.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20328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304190101）。

（七）项目七：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12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1〕97 号）。

2.2022 年 5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6 第 0055 号）。

3.2022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6202200056 号）。

4.2022 年 6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2〕23 号）。

5.2022 年 6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东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2〕30 号）。

6.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2200042 号）。

7.2022 年 7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200049 号）。

8.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6202200081 号）。

9.2023 年 2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概算的评审意见》（吴财评审〔2023〕23 号）。

10.2023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6220617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303030201）。

11.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市吴中教育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西区）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吴地拨复〔2023〕31 号）。

12.2023 年 7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6202300064 号）。

13.2023 年 7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3〕58 号）。

（八）项目八：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建设漕湖综合文体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66 号）。

2.2021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漕湖综合文体中心用地预审意见。

3.2021 年 7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99202100045 号）。

4.2021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建设漕湖综合文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133 号）。

5.2022 年 3 月 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因漕湖综合文体中心（SXDK20210008 地

块）拨用土地的批复》（苏园相地拨复〔2022〕2 号）。

6.2022 年 3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建设漕湖综合文体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28 号）。

7.2022 年 3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99202200018 号）。

8.2022 年 3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2106238102；施工许可编：320594202203170181）。

（九）项目九：康元幼儿园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经开区康元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审批投初〔2022〕31 号）。

2.2022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200022 号）。

3.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康元幼儿园项目拨用土地的批复》（苏相地拨复〔2022〕35 号）。

4.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202200038 号）。

5.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7220315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7202212160101）。

（十）项目十：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2〕110 号）。

2.2023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4 号）。

3.2023 年 5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79 号）。

4.2023 年 8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21011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8040401）。

（十一）项目十一：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2〕134 号）。

2. 2023 年 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15 号）。

3.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 〔2023〕90 号）。

4. 2023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210210102；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8070101）。

5. 2023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210210102；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8070301）。

（十二）项目十二：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2〕116 号）。

2.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6 号）。

3.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姑苏行审项投〔2023〕63 号）。

4.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303140102；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7110101）。

5.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303140102；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7110201）。

6. 2023 年 8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12303140102；施工许可编号：320501202308140101）。

（十三）项目十三：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苏州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0〕18 号）。

3.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01 号）。

4.2021 年 2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 号）。

5.2021 年 3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苏州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铁路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地方铁办〔2021〕7 号）。

6.2021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 号）。

7.2022 年 1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2024 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 号）。

8.2022 年 2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铁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省铁路建设市级资本金执行计划的通知》（苏铁办〔2022〕7 号）。

9.2022 年 3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苏州市铁路建设资本金执行计划的函》（苏交〔2022〕30 号）。

10.2023 年 8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通苏嘉甬铁路项目总投资的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十四：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1〕144 号）。

2.2022 年 1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99202200002 号）。

3.2022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13 号）。

4.2022 年 2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5032022HB0022）。

（十五）项目十五：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0 年 12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0〕266 号）。

2.2021 年 9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变更的通知》（苏虎行审投项〔2021〕121 号）。

3.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项目建议书变更的通知》（苏虎行审投项〔2021〕194 号）。

4.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

同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因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一期拨用土地的批复》（苏高新地拨复〔2021〕73 号）。

5.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5 第 0110 号）。

6.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5202200006 号）。

7. 2022 年 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2〕17 号）。

8. 2022 年 3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2200022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涉及 15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68,8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11,400.00	10
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60,000.00	30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40,000.00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500.00	10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300.00	10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800.00	10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42,900.00	10
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4,000.00	10
康元幼儿园	2,100.00	10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2,600.00	10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	4,200.00	10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11,000.00	10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28,000.00	30
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1,000.00	10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160,000.00	30

合计	368,800.00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5 号）中“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及附表，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 15 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1、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项目运营收入为门诊医疗收入、住院医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

2、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票务收入、沿线开发（上盖开发）收入和广通商等收入。

3、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票务收入、沿线开发（上盖开发）收入和广通商等收入。

4、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5、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费收入。

6、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7、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运营收入为充电桩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研发服务收入。

8、漕湖综合文体中心项目运营收入为剧院票房收入、全民健身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和财政拨款收入。

9、康元幼儿园项目运营收入为保育费收入。

10、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

11、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

12、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沿街居民小区整治）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

13、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项目运营收入为票务分红收益。

14、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项目运营收入为入廊费收入和日常维护收入。

15、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运营收入为租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15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为：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市级				
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一、收入合计	A=B+C	98,888.00	140,968.00
	1、门诊医疗收入	B	9,400.00	13,400.00

	2、住院医疗收入	C	89,488.00	127,568.00
	二、成本合计	D=E+F+G	73,688.24	105,006.64
	1、人力成本	E	49,444.00	70,484.00
	2、物耗成本	F	16,333.20	23,245.20
	3、其他成本	G	7,911.04	11,277.44
	三、财政拨款收入	H	39,000.00	54,600.00
	项目总收益	I=A-D+H	64,199.76	90,561.36
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	6,962,955.00	6,962,955.00
	1、票务收入	B	4,967,500.00	4,967,500.00
	2、沿线开发（上盖开发）收入	C	1,807,300.00	1,807,300.00
	3、广通商等收入	D	188,155.00	188,155.00
	二、项目运营成本	E=F+G+H	4,007,847.00	4,007,847.00
	1、运营直接成本	F	2,380,510.00	2,380,510.00
	2、沿线开发（上盖开发）成本	G	1,572,925.00	1,572,925.00
	3、广通商等成本	H	54,412.00	54,412.00
	项目总收益	I=A-E	2,955,108.00	2,955,108.00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	6,361,020.00	6,361,020.00
	1、票务收入	B	4,887,577.00	4,887,577.00
	2、沿线开发（上盖开发）收入	C	1,288,700.00	1,288,700.00
	3、广通商等收入	D	184,743.00	184,743.00
	二、项目运营成本	E=F+G+H	3,556,642.00	3,556,642.00
	1、运营直接成本	F	2,333,779.00	2,333,779.00
	2、沿线开发（上盖开发）成本	G	1,169,519.00	1,169,519.00
	3、广通商等成本	H	53,344.00	53,344.00
	项目总收益	I=A-E	2,804,378.00	2,804,378.00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江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1、保育费收入	A	2,361.60	2,908.8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19,000.00	19,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21,361.60	21,908.80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	190,309.85	202,066.50
	1、门诊收入	B	37,449.00	41,610.00
	2、住院收入	C	65,535.75	72,817.50
	3、停车费收入	D	2,825.10	3,139.00
	4、政府性基金收入	E	84,500.00	84,500.00
	二、经营成本	F=G+H+I	105,091.02	116,767.80
	1、人力成本	G	53,967.60	59,964.00
	2、物耗成本	H	48,478.14	53,864.60
	3、其他成本	I	2,645.28	2,939.20
	项目总收益	J=A-F	85,218.83	85,298.70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1、保育费收入	A	2,470.50	2,727.0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9,000.00	9,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1,470.50	11,727.00

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中区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1、充电桩租赁收入	A	450.00	500.00
	2、停车费收入	B	450.00	500.00
	3、研发服务收入	C	1,800.00	2,000.00
	4、政府性基金收入	D	350,000.00	350,000.00
	项目总收益	E=A+B+C+D	352,700.00	353,000.00

表 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相城区				

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26,354.90	26,354.90
	1、剧院票房收入	B	176.00	176.00
	2、全民健身收入	C	3,722.40	3,722.40
	3、场地租赁收入	D	352.00	352.00
	4、商铺租赁收入	E	2,173.60	2,173.60
	5、停车费收入	F	70.40	70.40
	6、财政拨款收入	G	19,860.50	19,860.50
	二、成本合计	H=I+J+K+L+M+N+O+P+Q	19,860.50	19,860.50
	1、营业成本	I	4,004.00	4,004.00
	2、人力成本	J	3,255.00	3,255.00
	3、日常费用	K	790.50	790.50
	4、物管费用	L	5,580.00	5,580.00
	5、能耗费用	M	2,790.00	2,790.00
	6、维护费用	N	558.00	558.00
	7、代管理费	O	1,395.00	1,395.00
	8、销售费用	P	1,395.00	1,395.00
	9、经营税费	Q	93.00	93.00
	项目总收益	R=A-H	6,494.40	6,494.40
康元幼儿园	1、保育费收入	A	2,879.70	2,879.7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620.00	620.00
	项目总收益	C=A+B	3,499.70	3,499.70

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姑苏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1、停车费收入	A	1,155.06	1,155.06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8,900.00	8,9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0,055.06	10,055.06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	1、停车费收入	A	495.72	495.72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16,000.00	16,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16,495.72	16,495.72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1、停车费收入	A	1,984.50	1,984.50
	2、政府性基金收入	B	40,000.00	40,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41,984.50	41,984.50

表 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工业园区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一、票务分红收益	A	6,890.00	6,89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B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总收益	C=A+B	2,206,890.00	2,206,890.00
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	1,023.48	1,023.48
	1、入廊费收入	B	942.08	942.08
	2、日常维护收入	C	221.40	221.40
	3、管养服务费支出	D	140.00	14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2,900.00	2,900.00
	项目总收益	F=A+E	3,923.48	3,923.48

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虎丘区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一、项目运营收入	A=B-C-D-E-F-G	20,853.23	18,840.30
	1、租金收入	B	50,000.00	50,000.00
	2、职工薪酬	C	3,834.47	4,185.15
	3、维修费	D	17,795.43	19,390.91

	4、其他营业费用	E	750.00	750.00
	5、其他管理费用	F	766.87	833.64
	6、税金及附加	G	6,000.00	6,00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H	867,500.00	1,168,769.00
	项目总收益	I=A+H	888,353.23	1,187,609.30

（三）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发行年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54,972.80	64,199.76	10	30,837.00	2.08
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728,500.00	2,955,108.00	30	2,437,942.00	1.21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2,690,700.00	2,804,378.00	30	2,337,523.00	1.2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9,965.00	21,361.60	10	2,185.60	9.77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30,000.00	85,218.83	10	19,745.70	4.32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8,500.00	11,470.50	10	4,424.04	2.59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326,033.13	352,700.00	10	103,034.00	3.42
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32,773.53	6,494.40	10	5,120.00	1.27
康元幼儿园	4,232.55	3,499.70	10	2,688.00	1.30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8,277.78	10,055.06	10	3,328.00	3.02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	13,283.90	16,495.72	10	5,376.00	3.07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21,510.68	41,984.50	10	14,080.00	2.98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1,258,800.00	2,206,890.00	30	1,201,337.10	1.84
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5,775.00	3,923.48	10	2,558.35	1.53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700,000.00	888,353.23	30	608,378.00	1.46
合计	7,893,324.37	9,472,132.78		6,778,556.79	1.40

表 2：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收益	发行年限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全部债务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苏州市立医院康复医疗中心	54,972.80	90,561.36	15/10	42,602.00	2.13

苏州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2,728,500.00	2,955,108.00	30	2,437,942.00	1.21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	2,690,700.00	2,804,378.00	30	2,337,523.00	1.2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幼儿园工程项目	9,965.00	21,908.80	10	8,832.00	2.48
江苏盛泽医院建设公共卫生综合楼工程	30,000.00	85,298.70	10	27,406.50	3.11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新建工程	8,500.00	11,727.00	10	7,066.00	1.66
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项目	326,033.13	353,000.00	10	236,160.00	1.49
漕湖综合文体中心	32,773.53	6,494.40	10	5,120.00	1.27
康元幼儿园	4,232.55	3,499.70	10	2,688.00	1.30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姑苏区观景二村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	8,277.78	10,055.06	10	3,328.00	3.02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香花园等七个老旧小区改造）	13,283.90	16,495.72	10	5,376.00	3.07
东环路沿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沿街居民小区整治	21,510.68	41,984.50	10	14,080.00	2.98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1,258,800.00	2,206,890.00	15/30	1,201,337.10	1.84
企业总部基地管廊二期（支五路-星湖街）	5,775.00	3,923.48	10	2,573.00	1.52
苏州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项目	700,000.00	1,187,609.30	15/30	857,850.00	1.38
合计	7,893,324.37	9,798,934.02		7,189,883.60	1.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

所出具了《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5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82980834 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20100093201）。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王舒婷

经办律师：宁明月

日　　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631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02 月21 日

持证人 王舒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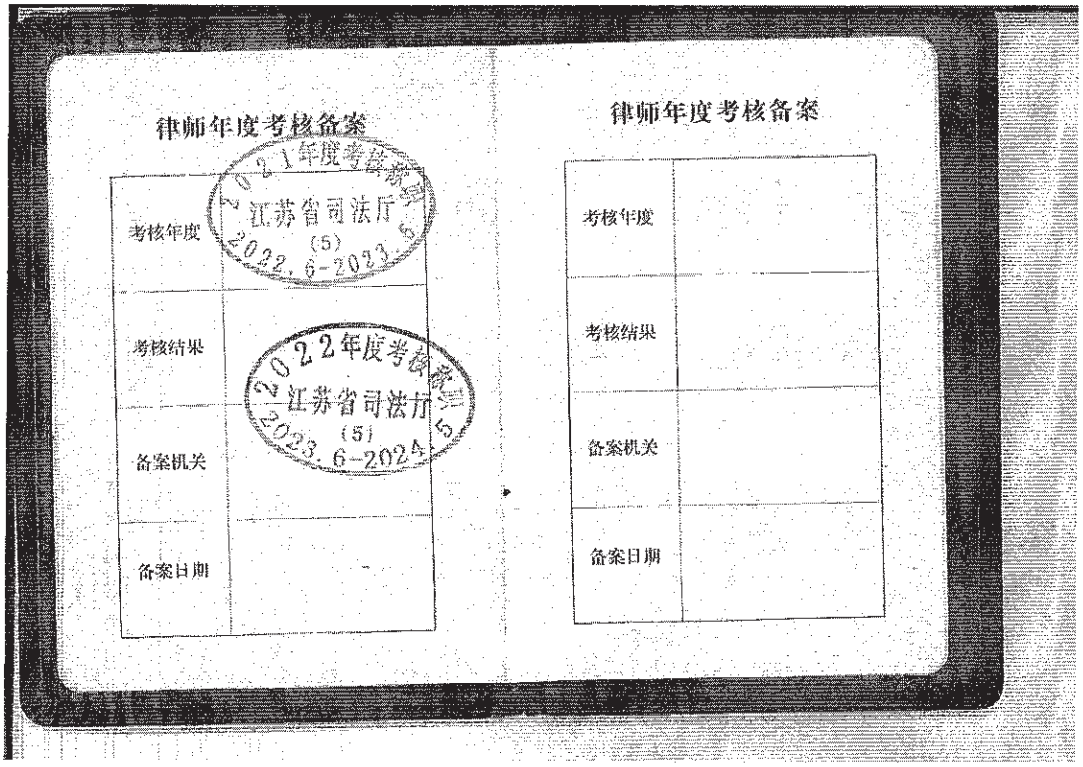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513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5 [illegible]

持证人 宁明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市 2023 年

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9 号国泰新天地 21 楼邮编：215600
21F,Guo Tai Xintiandi.19 Renmin East Road.Zhangjiagang.China
电话/Tel：（0512）58112999 传真/Fax：（0512）58112999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市财政局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就“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	指	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
本期债券	指	“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张家港市财政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张家港市财政局出具的《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1、贵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向贵局提供了《财务评估报告》。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仅就贵局的主体资格、本次项目情况及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项目情况

（一）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资金拟用于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 1 个项目。该工程项目系为扩大区域洪涝排江能力、增强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保护河道提岸，改善沿线生态景观面貌，工程建设范围为张家港市十一圩港河道（江阴界至北中心河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22.15 千米，加固提防 1.58 千米，新建、加固护岸 10.439 千米，新建支河口门建筑物 2 座等。

（二）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2022 年 2 月 21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市水务局张家港市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行审投[2022]41 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省水利厅关于准许张家港水务局张家港市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2]19 号）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扩大区域洪涝排江能力、增强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保护河道提岸，改善沿线生态景观面貌，实施十一圩港河道整治工程。

二、本次工程治理河长 26.5 千米，保护人口 46.58 万人，保护耕地 16.39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6 万亩，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约 24 万公斤。工程主要建设范围为河道疏浚 22.15 千米，加固堤防 1.58 千米，新建、加固护岸 10.439 千米，新建支河口门建筑物 2 座等。

三、相关技术标准：十一圩港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中张家港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3,069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6,56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水资源费。

五、施工总工期：15 个月。

二、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为张家港市财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局长为徐溪椿，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张家港市财政局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使用单位。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原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目前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320200283210。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依据《财务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项目自身收益预测、土地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2.29，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本次评估的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四、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次项

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张家港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盈科（张家港）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40095C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仅用于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采购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01198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212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持证人 姚家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82198808038515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32058221268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120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58246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持证人 张欣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21996072457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 JIANLIANG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电话：0512-53542020 传真：0512-53589611

二〇二三年八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市财政局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沈倩律师、崔兰利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书》（国发[2014] 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 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3]15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沈倩律师、崔兰利律师
本次项目	指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会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评价报告》	指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天衡信专字[2023]002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由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专项用于 1 个城镇建设项目，即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根据太仓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投〔2016〕151 号）和太仓市教育局《报告处理单》（2018 第 648 号），项目选址位于港区陆公路以北、龙江路以西；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商务教学实践中心 23853 ㎡、港务教学实践中心 13660 ㎡、食堂 4121 ㎡、学生公寓 9064 ㎡、行政图文中心 10923 ㎡、报告厅 1940 ㎡、变电配电房 315 ㎡、看台 219 ㎡、门卫室 156 ㎡；建设总工期 22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35,570.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太仓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 35,57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0.00 万元，非资本金 35,570.00 万元。非资本金中，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400.00 万元，其他资金（非资本金）17,170.00 万元。

三、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审批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467202888A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丁亮
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学历工业人才、促进工业发展、中专学历教育、工业专业技术开发、工业专业技术培训、相关职业培训
开办资本	4991.9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太仓市教育局
住所	太仓市东仓南路 108 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负责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字第太住建规许（2016）0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太住建建许（2017）237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 3205851902250101，施工许可编号 320585201907080101）。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及用途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本期拟申请

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3 年 9 月发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

（二）应付专项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假设本次专项债券利率为 3.00%，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0 年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3.15%，按年支付利息；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3 年 9 月发行）。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和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21,782.50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3 年至 2033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20,837.5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	当期新增本金	当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0 年（建设期）		15,000.00		15,000.00	-	-
2021 年（建设期）	15,000.00			15,000.00	472.50	472.50
2022 年（建设期）	15,000.00			15,000.00	472.50	472.50
2023 年（建设期）	15,000.00	3,400.00		18,400.00	472.50	472.50
2024 年（运营期）	18,400.00			18,400.00	574.50	574.50
2025 年（运营期）	18,400.00		15,000.00	3,400.00	574.50	15,574.50
2026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102.00	102.00
2027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102.00	102.00
2028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102.00	102.00
2029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102.00	102.00
2030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102.00	102.00
2031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102.00	102.00
2032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102.00	102.00
2033 年（运营期）	3,400.00		3,400.00	-	102.00	3,502.00
本期存续期合计		**3,400.00**	**18,400.00**		**2,437.50**	**20,837.50**
全部存续期合计		**18,400.00**	**18,400.00**		**3,382.50**	**21,782.50**

（三）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

1、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自有收益预测

根据太仓市教育局提供的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自有收益说明，项目预计 2024 年秋季起逐步有高职学生第四学年转入港城校区就读，人数从 2024 年的 200 人逐步提升至 2031 年的 1100 人并趋于稳定，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高职学生第四、五学年的学费约为 5,000.00 元/人。同时，项目预计 2024 年秋季期逐步有住宿学生，人数从 2024 年的 960 人逐步提升至 2026 年的 2880 人并趋于稳定，根据相关规定，中专学校的年住宿费为 400.00 元/人。在上述期间，学校每年支付校外物业管理机构的服务支出约为 97.48 万元/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高职学生人数	200	400	550	650	750
高职学生学费收入	100.00	200.00	275.00	325.00	375.00
全体住宿学生人数	960	1320	2880	2880	2880
住宿费收入	38.40	52.80	115.20	115.20	115.20
物业服务支出	24.37	97.48	97.48	97.48	97.48
项目年收益合计	**114.03**	**155.32**	**292.72**	**342.72**	**392.72**

续上表

项　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高职学生人数	850	950	1100	1100	1100
高职学生学费收入	425.00	475.00	550.00	550.00	550.00
全体住宿学生人数	2880	2880	2880	2880	2880

住宿费收入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物业服务支出	97.48	97.48	97.48	97.48	97.48
项目年收益合计	**442.72**	**492.72**	**567.72**	**567.72**	**567.72**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3,936.11 万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3 年至 2033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自身收益总额约 3,93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 度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租赁项目收益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1	2020-2023 年（建设期）	/	/
2	2024 年（运营期）	114.03	114.03
3	2025 年（运营期）	155.32	155.32
4	2026 年（运营期）	292.72	292.72
5	2027 年（运营期）	342.72	342.72
6	2028 年（运营期）	392.72	392.72
7	2029 年（运营期）	442.72	442.72
8	2030 年（运营期）	492.72	492.72
9	2031 年（运营期）	567.72	567.72
10	2032 年（运营期）	567.72	567.72
11	2033 年（运营期）	567.72	567.72
	合 计	3,936.11	3,936.11

2、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

根据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资金平衡所需的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安排 23,140.85 万元。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项目 2020 年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15,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3.15%；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为 3,400.00 万元（债券存续

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2023 年 9 月发行）。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期初已申请和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应付本息合计为 21,782.5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自有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	3,936.11	23,140.85	27,076.96	18,400.00	3,382.50	21,782.50	1.24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 2023 年至 2033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的专项债券本息合计为 20,837.50 万元。项目使用自身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来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③=①/②
	自有收益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①	本金	利息	小计②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港城校区（一期）	3,936.11	23,140.85	27,076.96	18,400.00	2,437.50	20,837.50	1.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天衡信专字[2023]00236 号，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3208），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6968775D），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准备工作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60508800 6），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指派沈倩律师、崔兰利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沈倩律师13205201911106030、崔兰利律师132052022114397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历年考核、年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所需阶段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预期产生的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太仓市城镇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 倩 律 师

崔 兰 利 律 师

执业机构 江苏外剑良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20191110603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8519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沈倩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522198610201624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2114397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62530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持证人 崔兰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61992050681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60508800 6

江苏孙剑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世纪财富大厦18楼
负 责 人	孙剑良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太仓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4）18号文
批准日期	2004-04-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5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通）字[2023]第 19-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Nantong,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作为关于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051808173G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按环境影响报告核定项目和地址经营)(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法定代表人	夏慧
注册资金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五接镇开沙村，规划用地面积 3.1633 公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二级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天，一期和二期统一新建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天。一期主要涉及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现状事故池/调节池改造、综合机房改造、回用水池改造、厂区系统化改造等;二期新建构筑物有调节池及事故池、多级 AO 生化组合池、自养反硝化滤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车间、除臭系统等。项目投资概算 15,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8,500 万元，农发基础设施基金 1,5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资金 5,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末完工。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投审[2022]115 号），原则同意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提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横港沙区域。拟建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 33000 平方米，项目拟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二期扩建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镇财政。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207-320612-89-01-711267。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612202200026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投审[2022]117 号），同意实施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五接镇开沙村，规划用地面积 3.1633 公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

2022 年 9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12202200036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6122022092701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二）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海门区）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1387731374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中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施惠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2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项目工程为李港水厂主输水管线，主要向通州、如东、通州湾、海门和启东供水，工程输水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其中：海门 7.5 万立方米/日。

平海线共线段从李港水厂接出，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洋通高速、平海公路至新三余泵站，线路长度约 66 千米，工程主要分三段。崇川区段从九圩港起，沿沪陕高速、团结河至中刘秦河东，线路长度约 11.2 千米，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22.4 千米。通州区段分为两部分，其中：通州区西段从李港水厂出厂沿沪通铁路至九圩港，线路长度约 9.46 千米；通州区东段从中刘秦河东起，沿团结河、通洋高速、新平海公路至三马桥西，线路长度约 36.32 千米；合计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45.64 千米、DN1800 管道长度约 35.3 千米。通州湾段自三马桥西起，沿新平海公路至新三余泵站，线路长度约 9.02 千米，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0.76 千米、DN1800 管道长度约 8.26 千米。

平海线共线段执行属地牵头建设原则，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

责崇川区段(九圩港西至中刘秦河东)管线建设；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通州区段(李港水厂至九圩港，中刘秦河东至三马桥西)管线建设；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通州湾段(三马桥西至新三余泵站)管线建设。工程投资由各地按水量比例分摊海门 7.5 万立方米/日。

李港水厂出厂至通洋高速接管点由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县、通州区、通州湾、海门区和启东市共同投资建设；通洋高速接管点至望江河东接管点由如东县、通州区、通州湾、海门区和启东市共同投资建设；望江河东接管点至十总竖河西接管点由通州区、通州湾、海门区和启东市共同投资建设；十总竖河西接管点至新三余泵站由通州湾、海门区和启东市共同投资建设。

项目工程总投资匡算 243,87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52,424 万元(占总投资 21.5%)。海门区出资 36,297.62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889.286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发行 30 年期专项债资金 5,000 万元(资本金)，剩余资金通过以后年度申请发行专项债资金安排，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末完工，2025 年投入区域供水输配。

3. 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215 号），原则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行审批[2022]216 号），同意实施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210-320600-89-01-730041。

2023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落实市政府[2023]请字 0257 号办文单的拟办意见》（通自然资规发[2023]271 号），该项目不需要向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市政府盖章的论证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基本符合管控要求、市水利局反馈支持项目建设。在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临时用地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生态空间管控管理要求，建议由项目单位向通州区、崇川区有关部门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段）建设工程（海门区）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三）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

1. 项目实施主体

（1）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5865395 25
住所	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中
注册资本	23093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7M437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智

注册资本	173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之一。2022 年 9 月 28 日，项目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完工并建成通车。项目起自上海枢纽，向西经太仓、崇明岛、启东、南通、泰州、扬州、南京、滁州至合肥枢纽，正线长约 554.6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 519.9 公里(上海段 51.1 公里、江苏段 365.5 公里，安徽段 103.3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737.30 亿元。

南通段约 134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约 415.20 亿元，南通市承担资本金约 62.795 亿元（市本级分摊 14%）。新建启东西站、海门北站（调整为地下站并同步实施如通苏湖城际及地方相关轨道交通预埋工程）、如皋西站，改建南通站，扩建既有南通动车运用所，改建陈桥线路所，迁建机务折返段客整所至启东。新建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含公路、预留城际铁路）。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除项目资本金外，南通市承担海门北站由地上调整为地下站 46.67 亿元、海门北站同步实施地方相关轨道交通工程 9 亿元、南通站由高架调整为地面车站并于启东站还建客整所 6.3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预留城际 15.82 亿元、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公路项目 19.28 亿元，合计约 97.07 亿元，市本级分摊 14%，约 13.5898 亿元。市本级承担南通站站房规模扩大及地方配套工程投资 12.7204 亿元、南通站预留城际场工程 0.8697 亿元。合计

27.1799 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新要求下加快铁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保障《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实施。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沿江高铁合肥至南京至上海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21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16 号），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1629 号），同意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项目代码：2020-000052-53-01-013681）。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9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66 号）。

2022 年 9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江苏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853 号），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 （江苏段）通过了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国铁集团、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初步设计。为支持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56.8173 公顷（其中耕地 32.5173 公顷），其中，车站用地 26.4853 公顷、桥梁用地 25.1343 公顷、路基用地 4.9727 公顷、隧道竖井用地 0.225 公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南通地区）已经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二、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公 T[2023]E603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各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持有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08500236 27 的《营业执照》；持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3205），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张玉林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96116868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两位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根据《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念

经办律师：

王 念

吴凌云

2023年 8月 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6116868F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A座写字楼20楼
负 责 人	王念
派驻律师	李井明，朱卫，顾迎斌，王念，李刚，洪加德，李磊，刘菲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如皋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6)132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页用于首次申领执业许可证时提供给省政府法律顾问处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1109096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10308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持证人 王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710308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1117785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80120904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考核结果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备案机关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5.6-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6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2023]盈连云港法意字第 LYG 062 号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连云港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市财政局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委托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4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二、项目实施机构……7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8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1
附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执业证 ……13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指	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
天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凯专审[2023]第 06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连云港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二、本所律师遵循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审查了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和法律事项。

三、本所律师向本次项目相关部门提出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问题向各方人员作了必要讨论和说明。

四、本次项目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之文件（下称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印章和戳记均为真实、有效；若文件为传真件或复印件应均为真实、完

整，并且与原件一致；文件资料或信息提供的政府部门，均已获得正当的授权；文件中所述的任何事实陈述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完整。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不对有关工程数据、面积测绘、会计核算、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投资决策、商业事务、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项目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香港路30号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院内，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

本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000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赣行审服[2019]24号）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主体，本次项目实施机构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

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医院、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7468122257G

法定代表人：孙克强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控制精神病提供防治保障，精神病防治与咨询，相关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负责指导和开展辖区内精神病的治疗、康复工作，组织实施辖

区内精神病防治医生公益性培训，对基层精神病防治医生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3253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经济开发区香港路东段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赣榆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6812225732072111A5201，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及合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赣行审服[2019]24 号）和《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赣行审服[2022]153 号）；已取得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7202000003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721202010290101）；已取得原赣榆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

地使用权证》（赣国用[2014]第 1367 号）；已取得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经开审环复[2020]4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四、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另结合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结论，“在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在运营收入分别以 100%、下降 5%、下降 10%时，预期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正常运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能够满足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天凯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684100992D），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苏财会[2008]65 号），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在上述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黄文军和注册会计师杨向丽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黄文军、注册会计师杨向丽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1320000MD02036652），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隶属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顾汉训律师和陈胜玖律师均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及顾汉训律师、陈胜玖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用地、环评、施工等必要批准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项目所筹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涉及的连云港市赣榆区精神病防治院新建精神科综合病房楼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产生的收入扣除必要运营支出后的收益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三、根据天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顾汉训

陈胜玖

陈胜玖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036652

北京市盈科（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No. 0002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政府专项采购律师法律意见书使用

顾汉训律师执业证

陈胜玖律师执业证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大厦四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023）港律律意字第006号

委托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审单位：灌南县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3年8月23日

签字律师：徐继峰、杨威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8-853308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释义 4

前言 5

正文 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8

二、项目概况 8

三、项目资金情况 17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9

（一）财务评估报告 19

（二）法律意见书 20

五、结论性意见 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灌南县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灌南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2017〕89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灌南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言

致：灌南县财政局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灌南县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号）、《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相关项目信息的通知》（财预便〔2021〕217号）等文件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灌南县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灌南县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该局保证上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意见书仅供灌南县财政局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34亿元，发行期限为3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灌南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1.1、本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灌行审经（2022）81号。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开工，预计2025年10月竣工。该项目由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组织实施，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1.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81号），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组织实施，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446996881XB
法定代表人	葛中勇
宗旨和业务范围	1、学校以专业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为主。 2、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以中职教育为主体、以开放教育和社会培训为两翼的办学模式，内谋质量，外树形象。积极开展“三成教育”活动（成长、成人、成才），培养“德技双馨、手脑并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全面打造“市内率先，苏北领先，全省争先”的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 3、办学特色：按照规范管理、逐步提升的要求，确定2013年为规范化管理年、2014年为精细化管理年、2015年为精细化管理提升年、2016年为精细化管理巩固年、2017年为精细化管理深化年。
组建机关	灌南县教育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灌南县泰州路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灌南中等专业学校对灌南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80号）；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2〕81号）。

2、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

2.1、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灌行审经（2023）10号。项目预计于2023年10月开工，预计2024年11月竣工。该项目由灌南县民政局组织实施，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2.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10号），项目实施单位为灌南县民政局组织实施，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灌南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24014308946B
法定代表人	朱晓文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办法，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组建机关	灌南县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灌南县人民东路 17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县民政局对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9号）；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10号）

3、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3.1、本项目属于已开工项目。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灌行审经（2023）18号。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预计2023年12月竣工。该项目由灌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3.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18号），项目实施单位为灌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灌南县城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59111906l3
法定代表人	杨红佐
宗旨和业务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绿地工程管理养护;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公共设施管理;建材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建机关	灌南县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迎宾大道北侧（富强国际大厦）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17号）；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18号）。

4、灌南县淮涟灌区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4.1、本项目属于已开工项目。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号灌行审经（2023）42号。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预计2025年12月竣工。该项目由灌南县水利局组织实施，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4.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淮涟灌区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42号），项目实施单位为灌南县水利局组织实施，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灌南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24014309375G
法定代表人	邱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拟订水利发展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确定的主要河库、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县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河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指导实施。 （四）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
组建机关	灌南县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灌南县泰州北路行政集中办公区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灌南县水利局对灌南县淮涟灌区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连云港市灌南县淮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的批复》（连水农〔2023〕4号）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灌南县淮涟灌区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42号）。

5、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智慧化提升项目

5.1、本项目属于已开工项目。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灌行审经（2023）11号。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预计2024年1月竣工。该项目由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5.2、项目业主

根据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智慧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11号），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24MB0221276B
法定代表人	吴法亮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代表灌南县委、县政府对化工园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二）、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化工园区详细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按管理权限审批、审核、核准或备案区内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全方位推进和服务项目建设。 （四）、负责招商引资、引智工作，推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 （五）、负责对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的协调和指导，管理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六）、负责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区内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工作。 （七）负责财政预决算、国库收支和财政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税收征管、投融资工作。 （八）依法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九）负责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
组建机关	灌南县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路 1 号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智慧化提升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智慧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灌行审经〔2023〕1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灌南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灌南县淮涟灌区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智慧化提升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价灌南县共5个城镇建设发债项目，

（1）灌南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总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资金筹措总额为6000万元，其中：政府统筹安排1200万元，申请发行债券4800万元，年利率3%，债券发行期限30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2）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总额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00.05万元，资金筹措总额为2000.05万元，其中：自筹安排400.05万元，申请发行债券1600万元，年利率3%，债券发行期限30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3）灌南县装修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总额为2446万元，资金筹措总额为2446万元，其中：自筹安排546万元，申请发行债券1900万元，年利率3%，债券发行期限30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4）灌南县淮涟灌区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总投资总额为10413.12万元，资金筹措总额为10413.1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185万元，省级财政3111万元，地方政府配套2117.12万元，其中申请发行债券2100万元，年利率3%，债券发行期限30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5）、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智慧化提升项目总投资总额为4018.78万元，资金筹措总额为4018.78万元，其中：政府统筹安排1018.78万元，申请发行债券3000万元，年利率3%，债券发行期限30年，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灌南县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对灌南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能够实现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出具了《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灌南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连云港分所现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086973355 9的《营业执照》，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会计用品、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 2023 年度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徐继峰律师、杨威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327182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徐继峰律师、杨威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 徐继峰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69636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杨威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7201910155092，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3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各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建设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主任：徐继峰

经办律师：徐继峰

经办律师：杨威

2023 年 8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27182D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

No. 80026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0106963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266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持证人 徐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6196707280535

江苏钟山明镜（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3207061031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钟山明德（连云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720191015509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724248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6 17

持证人 杨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4198011173012

320706103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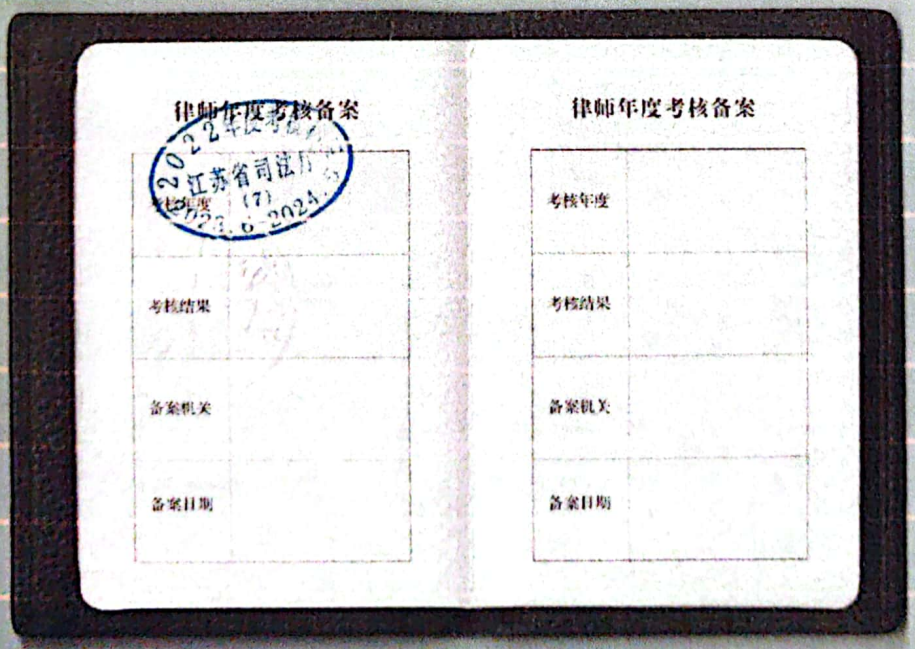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蘇淮海潮（盱眙）律師事務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2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5
六、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95 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3]第 26 号)
本期债券	指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财库【2018】72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3]第26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95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三个单体项目。三个单体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拟为 30 年，本期项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 13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1、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2、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315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智慧园区建设（包括建设 10 套智慧园区平台、50 套园区安全生产监控、60 套排水管网在线监测等）；市政管线改造 40 公里；道路场地、土地平整 10 万平方米；建设智能停车场并设置车位 783 个；设立壁挂式广告牌 200 块（非电子）、电子大屏式广告牌 5 块；装修装饰人才公寓 170 套。
项目实施单位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山水大道以北盱眙技师学院校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校园基础设施改造:综合楼、实训楼、原有男女生宿舍、电教大楼、培训大楼的内外墙粉刷，财经系、对口系、实训楼、原有男女生宿舍、食堂、龙虾创业学院的屋面防水，部分消防管道维护、原有部分给水管道改造（含路面修复）的市政工程改造，校园围墙维修改造、卫生间改造工程，机电系、幼护系教室改造，汽车实训车间改造，汽修系、现代服务系阶梯教室改造的教学用房改造，校园文化建设（建筑物内外文化建设），部分实训设备购置（计算机实训室、其他各专业实训设备购置）。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技师学院

3、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淮河东路 61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在盱眙县山城农贸市场建设智能化机械立体停车位；2.对山城农贸市场、山水广场及城区部分重点区域周边车位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 100 个智能化新能源充电桩；3.对山城农贸市场、山水广场、中央公园、都梁花

	海、金源花园、商贸中心等地块停车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市容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 5 月 27 日，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48 号，项目代码为：2205－320830－89－01－535983。

2022 年 6 月 2 日，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2]01052 号，项目代码为：2205－320830－89－01－535983。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政策、符合淮安市盱眙县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园区政府服务能力，有利于创新园区管理方式，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是各地园区抢占未来制高点、争创发展新优势、把现代化园区建设全面推向新阶段的战略举措。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及投资环境，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盱眙县乃至淮安市整体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明显。通过对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条件、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工程招投标、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几方面进行分析与论证认为：项目建设目的明确，建设规模及建设方案合理，建设条件具备，建设资金

有保障。本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设方案可行。

2、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023 年 2 月 16 日，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27 号，项目代码为：2207－320830－89－01－757764。

2023 年 2 月 16 日，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28 号，项目代码为：2207－320830－89－01－757764。

《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技工教育发展规划》（苏人社发[2021]70 号）、《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115 号）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是为了进一步对外展示学校形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办学品位，也有利于激发师生工作学习热情，同时也积极响应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3、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

2023 年 2 月 16 日，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29 号，项目代码为：2302－320830－89－01－154534。

《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通过项目的升级改造，可以实现城区农贸市场及部分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解决，加快补齐城市停车设施供给短板，推动停车设施共享共用，建设

高质量公共停车设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盱眙县总体规划的要求，为配合区域定位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改善相关区域的基础设施情况，改善地区居民出行条件，提出本次停车场工程的建设是势在必行的。本项目作为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盱眙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顺利展开，有利于提升城区整体形象。它对于完善区域的交通路网、提升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1W02293H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关
机构地址	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同创新城 4 号楼
负责人	张巍
颁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2、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技师学院，主管

单位为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1）根据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盱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594XN
机构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北路 9 号
负责人	谷文书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盱眙技师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技师学院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677527
住所	盱眙县山水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霞
开办资金	36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级、高级、技师技能人才，提高社会职业能力。从事机械制造加工类/电子电工类/旅游服务类/交通运输类/计算机信息类/农林类/财会/幼师/建筑等专业学历、技能教育，承担各类职业培训、师资培训和进修任务，扩大企业在职职工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有效期	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教育体育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盱眙技师学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3、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

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市容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盱眙县市容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市容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市容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MB0531012L
住所	盱眙县淮河东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祖嵘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市容环境卫生及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城市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管理，占有道挖掘管理，对城市违反规划许可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管理，城市停车场管理以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举办单位	盱眙县城市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市容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64,014.02 万元，债券发行期拟为 30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8,6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4。

1、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型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30 年。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内经营收入 127,377.69 万元（企业孵化中心及

双创中心租金收入 19,283.00 万元，人才公寓租金收入 9,078.00 万元，商业街租金收入 37,432.23 万元，展馆收入 22,064.78 万元，物业收入 5,110.34 万元，广告收入 30,925.00 万元，车位费收入 3,484.34 万元），经营支出 86,672.66 万元，预期收益 40,705.03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40,705.03 万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2,0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2,0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85。

2、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盱眙技师学院校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30 年。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内经营收 23,985.00 万元，（学生住宿收入 10,530.00 万元、学费收入 13,455.00 万元），经营支出 8,203.75 万元，预期收益 15,781.25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15,781.25 万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4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2,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59。

3、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

盱眙县城区智慧停车一期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30 年。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内经营收 18,549.59 万元，（立体停车费收入 2419.43 万元、智能化升级改造停车位收入 8422.64 万元、新能源车充电收入 7707.52 万元），经营支出 11,021.85 万元，预期收益 7,527.74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7,527.74 万元。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2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3.42。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

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32JEEXF)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2022年3月2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编号：110004073201），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陈克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陈克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320000200044，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张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张莹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320800110010，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9年1月16，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31320000MD020299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4102009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6109335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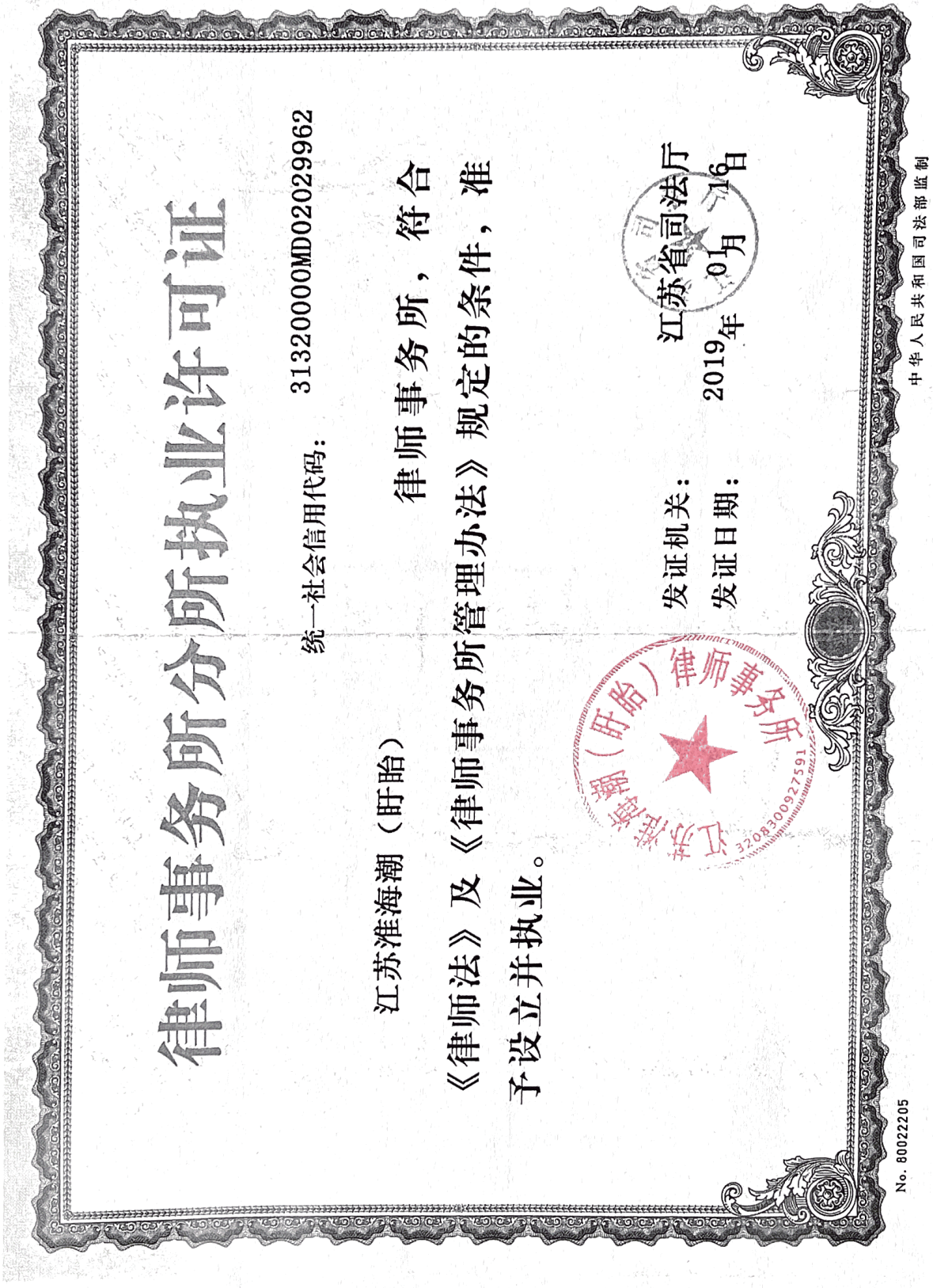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8日

持证人 史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3208300927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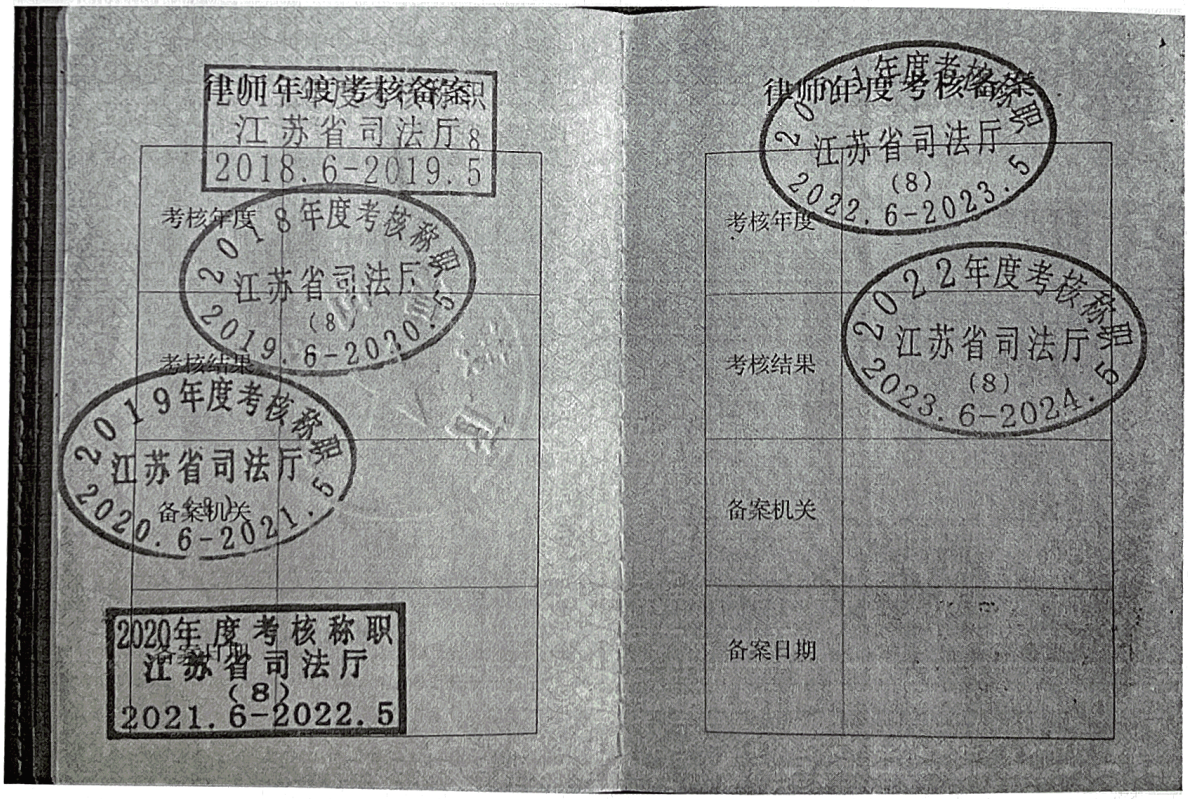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8)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210036）
电话：+86 25 8375 5100　传真：+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5
（二） 洪泽区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6
（三） 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 7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四、中介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0.71亿元，发行期限为10、3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国内航站楼6.5万㎡及航站楼前高架系统；新建近机位11个；新建3.15万㎡地面停车场和7200㎡地下停车场(人防)；新建国内货运站及业务用房10000㎡；新建信息中心2000㎡；新建职工宿舍3000㎡；新建综合业务用房5000㎡；新建特种车库2000㎡；新建汽车修理厂1000㎡；新建三期扩建配套的供电、给排水、制冷供热、通信设施。新增用地约793亩。机场项目估算投资284926万元，采用全额资本金方式，由东部机场集团和淮安市政府按协议股比出资，淮安市政府按照49%股份拟出资139,600.00万元，由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出资。

2、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09-320000-04-01-646890，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83525251L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广辉
经营范围	机场地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和实行许可证的范围除外）；民航票务代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航空运输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候机楼场地及广告位租赁；设计、发布、制作、代理一般广告；航空保险代理销售；飞行程序设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1619.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065 号）；

（2）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2〕40 号）；

（3）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发改复〔2022〕8 号）；

（4）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826202200006 号）；

（5）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8 号）；

（6）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淮安涟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16 号）。

（二）洪泽区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城市及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包括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管网改造、农村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具体内容为幸福广场、安芯智能港、中兴名都等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及管网改造以及新建和改造农村供水管网约 20 公里。改造二次供水泵站，包括泵房改扩建，供水设备更换，水质在线监测，

远程监控，安防监测与信息化建设等。农村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包含东双沟镇（东双沟片区）、蒋坝镇，高良涧街道共有 6 处管道工程等。高良涧街道在将原有供水管网改造的同时为用户更换水表。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30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1-320813-04-01-38511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0143413678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新交通大厦四楼
负责人	李纯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30 号）；

（2）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城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2〕33 号）。

（三）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淮安区老西门大街、同心路北首南宋水工遗址博物馆、龙窝巷北首王遂良宅。项目总用地面积 58507 平方米。包括老西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复兴工程，用地面积约 5.56 公顷，主要实施庆城门遗址的考古发掘、遗址公园的修建和展示，文渠北岸工程，文保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利用，人民桥东引桥改造工程及管网配套等工程；王遂良宅修缮工程，主要实施王遂良宅文物本体修缮工程、非文物建筑拆除工程、围墙修复及管网配套等工程；南宋水工遗址博物馆展厅布展工程，主要实施建筑改造拆除工程、主题雕塑、展厅布展及管网配套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7,5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0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2-320803-04-05-26110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736W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长街220号
负责人	徐洪亮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0号）；

（2）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老西门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复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 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No. 80014881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负 责 人	沈永明 ~~沈永明,吕良彪,吕波,赵卫,~~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指派南京[illegible]（800000）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illegible]区司法局	201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指派[illegible]变更	2019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13 年 [redacted]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承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2110219

备　注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2626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0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3]58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12-4栋11楼

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3]58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38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

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38 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所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38 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次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概况

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为“数字盐城”城市驾驶舱亭湖分舱项目和地下高压管廊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2.26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2亿元，本次拟发行1.62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0.64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数字盐城”城市驾驶舱亭湖分舱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80亿元，期限10年。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11,800.00万元，资金总需求11,800.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1.5年，该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2026年投入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境内。建设内容主要为1个指挥中心、1个数据资源湖、7大数字平台、14个主题应用、5类全景大屏、2种移动APP等六大板块。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8,000.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10,560.00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10,560.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政务云服务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38号））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年7月15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城市驾驶舱分舱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175号）批准盐城市亭湖区城市驾驶舱分舱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207-320902-89-01-376955。

2022年11月2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城市驾驶舱分舱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86号）同意该项目名称变更为：亭湖城市数据中心项目，项目编码2210-320900-89-04-376955。

2023年2月16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亭湖城市数据中心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3〕5号）同意该项目名称变更为："数字盐城"城市驾驶舱亭湖分舱。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为尤国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902014360955C，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5号。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地下高压管廊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82亿元，期限10年。

本项目项目匡算计划总投资为10,800.00万元，资金总需求10,800.00万元。建设工作计划约1年，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11月完工，2026年投入运营。本项目选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东亭湖街道境内。建设内容主要为对东亭湖街道境内110KV步亭线、110KV步薇线进行迁改迁移，范围为110KV步薇线973线及974线14号杆至29号杆，110KV步亭线1947线及1948线14号杆至29号杆。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拟申请发行政府债券金额8,200.00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10,824.00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金额为10,824.00万元。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入廊费、日常维护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通过分析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上述数据及测算结果来源于《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38号）

3、项目批复文件

2022年11月18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环境整治——新建高压管廊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2〕294号）批准环境整治——新建高压管廊工程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211-320902-89-05-673613。

2023年2月16日，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环境整治——新建高压管廊工程变更项目名称的批复》（亭行审投资〔2023〕4号）批准新建高压管廊工程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211-320902-89-05-673613。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亭湖区城市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怀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2MA21KL6493，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亭湖区城市经营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38 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

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数字盐城”城市驾驶舱亭湖分舱项目	1.3813	1.0560	1.31
2	地下高压管廊工程	1.3887	1.0824	1.28
合计		**2.7700**	**2.1384**	**1.30**

(2)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之盐城市区项目

全部债务存续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收益①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本息之和②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①/②
1	“数字盐城”城市驾驶舱亭湖分舱项目	1.3813	1.0560	1.31
2	地下高压管廊工程	1.3887	1.0824	1.28
合计		**2.7700**	**2.1384**	**1.30**

上述数据来源《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38号）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行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饶景丽、王鹏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　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编号 320913000201908050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089356459S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饶景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3日至2033年11月25日

营业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登记机关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

2019 年 08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负 责 人：饶景丽

经营场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3207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16日

证书序号：50005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http://acc.mof.gov.cn/cpaCpafb/cpaCpafbPrint?id=18668845749013717358731891897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饶惠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5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9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11.6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6 日
y m d

11

证书编号：32110001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万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No. 7008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 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92017113931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吴晨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22198807064422

执业机构	江苏普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3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释 义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的实施主体 3

三、 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4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五、 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5

六、 结论意见 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响水县项目、本次响水县项目	指	响水县申请发行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而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融资项目，即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所提及的项目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发行工作的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3）第020329号”《响水县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灌江文体	指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	指	响水县财政局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响水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8F20230109-1 号

致：响水县财政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德恒接受响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发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文件，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响水县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响水县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声明等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响水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为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响水县财政局出具的《响水县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本次响水县项目为“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1个项目，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发行金额（亿元）	拟申请发行期限（年）	债券品种	所属领域	政府性基金科目
1	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	1.1	10	城镇建设	学前教育	10504021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灌江文体《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灌江文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响水县灌江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20UHD62D
住所	盐城市响水县规划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何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灌江文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灌江文体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灌江文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灌江文体系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作为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1. 2022年12月7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响行审投资审[2022]276号”《关于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灌江文体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212-320921-89-01-265997。

2. 2023年1月19日，响水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响行审投资审[2023]9号”《关于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灌江文体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212-320921-89-01-265997；项目地址：响水县通榆河栋

堤路东，浦江路北，幸福路西；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规划用地19,560平方米，总建设面积9,137.26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242.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95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室（含舞蹈房、美工室、科学发现室、生活实践室、音体活动室等），室外活动场地、门卫、供配电、给排水、停车场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15,656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8日为本次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报告评价的响水县政府债券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近三年响水县GDP平均增速5.47%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响水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响水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

（二）律师事务所

德恒为本次响水县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91126261R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办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年检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响水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响水县项目的实施主体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响水县通榆河幼儿园建设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响水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 为本次响水县项目申报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响水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响水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德堂

经办律师：

印凤梅

经办律师：

陈 文

2023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91126261R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No. 80014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19082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10507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3 日

持证人	印凤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407297324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00047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206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2504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5198611144614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00047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鼐律非诉字第 21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律师声明事项.....1

二、释义.....3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7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10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12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1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15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鼐律非诉字第21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滨海县科创园一期项目
		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
		东坎产业园机械类标准厂房项目
		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4区项目
		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6区项目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3〕13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滨海县科创园一期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滨海县科创园一期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60L871H

企业名称：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莹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出资设立并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并持有100.00%股权，故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066206714H

企业名称：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4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育才西路246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农作物、苗木、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禽饲养；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

煤炭、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民用燃气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旅游景区投资及设施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故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东坎产业园机械类标准厂房项目、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4区项目、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6区项目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东坎产业园机械类标准厂房项目、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4区项目、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6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0815114936

企业名称：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祝玲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43年10月23日

住所：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阜东路西侧创业大厦1001室

经营范围：汽轮机及辅机、泵、高碳钢阀门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地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26.0927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5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亿元，后续计划申请4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5927亿元，债券期限十年，用于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等6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港城大道以东，世纪大道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含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滨海县技工学校、滨海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项目占地面积325.98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约99.95亩。

根据相关规划及施工许可一期建设主要内容为：1-3#男生宿舍楼3097.5㎡、1-1#男生宿舍楼4807.42㎡、2#女生宿舍楼5800.64㎡、3#东区食堂3941.06㎡、1-2#学生活动房406.24㎡、4#教学楼10650.66㎡、6#教学楼10650.66㎡、7#实训楼4818.59㎡、5#实训楼4818.59㎡。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2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3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0,000.00万元。

（二）滨海科创园一期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官庄村二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及消防工程、停车位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886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8297.42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10761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83.82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20个。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园区。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37,727.27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1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727.27万元。

（三）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滨海县S327北侧，现二水厂东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19亩，拟扩建东坎水厂规模5万吨/日，新建网格絮凝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及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水质化验室，改造加矾间、加氯间、脱水机房、臭氧制备车间等，配套建立智慧水务系统,扩建废黄河水源厂、通榆河备用水源厂规模5万吨/日,新建dn1200主水源浑水管线6.4公里，备用水源浑水管线3公里，新建厂外供水管网35.7公里（管径dn80-dn1000)，改造供水管网38.5公里(管径dn80-dn1000)。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30,0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5,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5,000.00万元。

（四）东坎产业园机械类标准厂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东坎产业园新惠路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33亩(88667平方米)，拟新建三层厂房5幢、六层研发厂房1幢、门卫室等配套用房共计建筑面积约126300平方米。项目包含房屋建筑、围墙、地下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施工。项目总投资约44200万元。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44,2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4,200.00万元。

（五）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4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42.3亩(28200平方米)，拟新建四层厂房2幢、六层办公楼1幢、门卫室等配套用房共计建筑面围墙、地下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施工。项目总投资约17500万，面积50100平方米。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7,500.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6,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6,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500.00万元。

（六）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6区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28.6亩(19067平方米)，拟新建四层厂房2幢、门卫室等配套用房共计建筑面积31800平方米。项目包含房屋建筑、围墙、地下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施工。项目总投资约11500万元。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1,5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4,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3〕13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2022年3月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51号），同意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922-89-01-485426。

2021年5月10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

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138号），因建设需要同意将该项目选址变更为港城大道以东，世纪大道北侧；建设规模中占地面积变更为325.98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14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64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主体由原来的“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变更为“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为“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3月25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71号），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占地面积325.98亩”变更为“占地面积325.98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99.95亩”，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0月21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06号），同意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922-89-01-485426。

（二）滨海科创园一期项目

2023年3月2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3〕154号，原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396号作废），核准滨海县科创园一期项目立项，项目编码2208-320922-89-01-195700，项目总投资37,727.27万元。

（三）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

2022年4月8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

〔2022〕102号），同意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000.00万元，项目编码2204-320922-89-01-949937。

2022年8月31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变更核准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62号），因项目建设需求，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滨海县广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将建设内容中的占地面积由原来的26亩变更为19亩，其他内容不变。

（四）东坎产业园机械类标准厂房项目

2022年5月25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滨行审投资备〔2022〕249号），核准东坎产业园机械类标准厂房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为44,200.00万元，项目编码2205-320922-89-01-360895。

（五）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4区项目

2022年7月8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滨行审投资备〔2022〕347号，原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255号作废），核准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4区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为17,500.00元，项目编码2205-320922-89-01-478058。

（六）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6区项目

2022年5月26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滨行审投资备〔2022〕256号），核准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6区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为11,500.00万元，项目编码2205-320922-89-01-4428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新建新校区（江苏省滨海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

根据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4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1；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滨海科创园一期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2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1；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1，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滨海县东坎净水厂5万吨/日续建工程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5,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金额5,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5，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四）东坎产业园机械类标准厂房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五）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4区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6,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金额6,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六）通榆产业园标准厂房B-6区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7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4,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4,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3〕13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3〕13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富轩实业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512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范海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

阜宁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鼐律非诉字第 19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律师声明事项.....1

二、释义.....3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4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5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5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6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鼐律非诉字第19号

致：阜宁县财政局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接受阜宁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阜宁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阜宁县水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阜宁县城市活水工程
《申请报告》	指	阜宁县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3〕13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3]35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本次专项债阜宁县城市活水工程的实施单位为阜宁县水务局，该公司现持有阜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30143792930

企业名称：阜宁县水务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阜宁县阜城大街72号

负责人：杜龙洋

经核查，阜宁县水务局系阜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阜宁县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3]3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0.11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0.1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0.1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0.01亿元，债券期限十年，用于阜宁县城市活水工程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建胜利河北闸站、北京河节制闸；改建南城河闸站、胜利河南闸站；维修加固城北大沟东闸站、川里河北闸站、沿岗河北闸站、阜坎河北闸站。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1,100.00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1,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1,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3〕13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2023年2月27日，阜宁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阜宁县城市活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阜行审投资〔2023〕18号），批准阜宁县城市活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编码2302-320923-89-01-4574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盐咨[2023]35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1,000.00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3〕13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3〕13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阜宁县水务局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阜宁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文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7512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范海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1.6-2022.5

备案日期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
之
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东台市财政局：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东台市财政局
“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共涉及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物流园、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就地扩建）工程两个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第004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5、《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号）；

6、《东台市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东财债〔2023〕14号）；

7、东台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81014396966G；

8、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第004号《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9、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向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并得到了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按本所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该资料、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 第 004 号《2023 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到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单位盖章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本所仅就本项目的概况及其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及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

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均应被视为一个整体，不可断章取义。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正文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63297984l,法定代表人：杨志刚，住所地：东台市范公北路9号，经营范围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交通工程建设与管理，经授权的市内道路两侧的土地开发经营。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绿化施工、绿化养护。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木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81468308596X，法定代表人：卜志龙，住所地：东台市东台镇范公大桥南首500米，经营范围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为控制精神疾病提供防治保障，精神疾病的监测防治与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局及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为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物流园、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就地扩建）工程两个项目，详见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债券额度（亿元）	债券期限（年）	项目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主管部门	存续期内债券预期收益是否覆盖本息
地区	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物流园	1	10	项目建设综合物流园区，以满足生产制造企业的运输需求。本项目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电商作业区、码头堆场区和停车场。总用地面积72219平方米（约108.3亩），总建筑面积44374平方米，停车位数量206个（专用停车场停车位数量为142个。	1	财政局	是
	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就地扩建）工程	0.8	10	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拟原址扩建新建住院大楼，地上6层，地下一层，建筑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规划总投资11000万元，新增床位350张。	0.8	卫健委	是
合计		1.8			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实施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上述实施主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相关审批手续，且应在取得相关审批后依法实施、管理项目。

三、项目融资

2023 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申请融资 1.8 亿元。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依据该《财务评估报告》分析，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评价的东台市两个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各项目自身产生的净收益之和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

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Q），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杜珉珉律师、杨健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2023年度考核称职。

（二）《财务评估报告》

中信仁华咨评字[2023]第004号《2023年江苏省第八批政府专项债券之东台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属于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18594688E），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所涉及两个项目的主体资格；上述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8111381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98116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持 证 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19197510200965

执业机构 江苏峰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23116371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981686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持证人 杨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119870117374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0640870
证号：　23209201610293498

江苏峰路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